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街新 1 号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数量	231,397,559
普通股股份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	231,397,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5.6545
普通股股份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5.654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宇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业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0,700,123	99,773	585,094
表决权比例(%)	65.6545	0.2698	0.0756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0,621,489	99,694	585,094
表决权比例(%)	65.6545	0.2698	0.0756

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0,386,338	99,694	585,094
表决权比例(%)	65.6545	0.2698	0.0756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120,369	83,755	585,094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21,554	72,886	585,094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3 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5. 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 律师：孙斌、曲世坤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 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回购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第一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982,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16%，回购最高价格 35.1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2.14 元/股，回购均价 33.52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99,990,287.88 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 回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将前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 2,982,382 股股份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416,450,000 股变更为 413,467,618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16,450,000 元变更为 413,467,618 元。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 2,657,774 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经公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能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 债权人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作为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走访、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街新 1 号
2. 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2:00, 13:00-18:00）

3.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邮编：110179

5. 联系电话：024-83782632

6. 联系邮箱：lncsdw@lncbio.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应标注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应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此外，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公司联系人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期间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807,2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24,480,000 股的比例为 0.8969%。回购的 3,807,240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相应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 12 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可出售的 12 个月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和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 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投资者”行动方案之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康希通信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出售或转让前述已回购股份。

● 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及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 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投资者”行动方案之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与《康希通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以下统一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次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出售不超过 3,807,24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896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应出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出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回购主体	其他回购主体
持股数量	6,024,419 股
持股比例	1.4192%
回购前股份余额	回购前股份余额

注：上述持股数量 6,024,419 股中，3,807,240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217,179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曾出售股份。

二、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出售不超过 3,807,24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96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应出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出售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数量	不超过 3,807,240 股
回购价格	不超过 0.8969%
减持方式及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3,807,24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1 月 4 日 - 2027 年 2 月 3 日
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回购股份
减持前股份余额	回购前股份余额

限售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999 号 3 幢 6 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数量	30,286,198
普通股股份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	30,286,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4.7061
普通股股份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4.706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戴凤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董事长戴凤女士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副总经理张敬豪、财务总监王坤列席会议；董事姚逸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63,015	99,624	1,705
表决权比例(%)	65.6545	0.2698	0.0756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毕得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88,405	99.3669	是
2.02	《关于选举许江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88,410	99.3669	是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毕得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88,412	99.3669	是
3.02	《关于选举许江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88,412	99.3669	是
3.03	《关于选举王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88,412	99.3669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97,131	92,7624	1,705	0.5322	21,478	6.7054
2.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毕得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521	38.2632	是
2.02	《关于选举许江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526	38.2638	是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毕得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526	38.2634	是
3.02	《关于选举许江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526	38.2634	是
3.03	《关于选举王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526	38.2634	是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2、议案 3 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律师：董一平、曹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选举秦存孝先生、许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秦存孝先生、许丽女士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开始召开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秦存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88,412	99.3669	是
3.02	《关于选举许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88,412	99.3669	是
3.03	《关于选举王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88,412	99.3669	是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秦存孝先生，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建造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江苏必格建设有限公司安全主管兼安全员；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海员集团 EHS 及内控部门 EHS 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森泰天然气(青岛)有限公司 EHS 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 EHS 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 EHS 高级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公司合规高级经理；202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存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并通过其南城南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玖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秦存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许丽女士，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方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英文客服、品牌专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上海尚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品牌专员；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公司外贸业务员、区域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高级销售助理；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上海致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外部部高级经理；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外部部高级经理；2026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并通过其南城南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玖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玖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戴凤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聘任人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由专业人士担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均由专业人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聘任人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由专业人士担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均由专业人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聘任人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由专业人士担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均由专业人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聘任人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由专业人士担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均由专业人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聘任人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由专业人士担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均由专业人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聘任人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由专业人士担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均由专业人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聘任人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由专业人士担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均由专业人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聘任人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由专业人士担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均由专业人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聘任人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由专业人士担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均由专业人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聘任人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由专业人士担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均由专业人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聘任人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由专业人士担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